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0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炳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月英(即潘良吟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32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20日寄存於板橋派出所，而於同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王春森